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对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秩序；指导和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负责机动车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试工作，负责交警科技工作规划建设。

### 二、机构设置

内设政治处、办公室、计财装备科、法制科、交通科、宣传科、驾驶员管理科、车辆科、科技科、机动车检测中心、交安办、江南大队、江北大队、公路大队、巡警大队、事故处理大队、开发区大队、设施大队。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3 年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325.1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58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预算。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32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5.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932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2.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42%；项目支出 602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58%。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2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25.1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646.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5.45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325.1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302.9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5.42%; 项目支出 6022.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64.58%。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 2429.5 万元, 占 73.55%; 公用经费 873.47 万元, 占 26.45%。

公共安全(类)支出 8646.66 万元, 占 92.7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4.15 万元, 占 4.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8.91 万元, 占 1.1%;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5.45 万元, 占 1.98%;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02.9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429.5 万元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873.47 万元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0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0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 调整项目支出公务用车维护费, 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资金。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松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3.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取暖费等预算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中车辆保有辆 120 辆，当年新购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3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32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2.97 万元，项目

支出 6022.2 万元。2023 年度我单位在市财政局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保畅通、降事故、保安全”为总目标，积极服务市经济建设，不断提高全市交通管理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并努力开源节流、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

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